**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中后期生产**

**废石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矿区中后期生产废石场于2019年被新平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规定，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矿区中后期生产废石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旨在摸清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矿区中后期生产废石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以确定公司疑似污染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

**结论**

本次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流程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现场采样分析。根据该废石场建设情况、项目运行情况、环保设施等资料的初步判定场地存在的潜在污染物、污染途径和污染情况；通过现场踏勘初步确定场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废石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以及污染物迁移途径等基本概况，最后经过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进一步确定场地的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根据调查结果，主要形成结论如下：

（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该疑似污染地块位于玉溪市新平县嘎洒镇，地块中心坐标东经101º37´3.68″，北纬24º6´38.35″，高程1231.42m。以该地块为中心，800m范围内无村民聚集，但1500m范围内有大红山矿区的生活区，其余周边为农田、林地以及元江二级支流老厂河等。

（2）场地土壤环境调查结果

对玉矿疑似污染地块6个钻孔点位废渣和废渣底部土壤的表层和深层共17个废渣样品，19个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对废渣样品进行固体废物浸出毒性实验，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进行分析和评价；土壤样品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要求，分析测试了45项基本项目指标，检测结果显示6个钻孔点7个土壤样品中27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和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检测结果均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线，未超标表1中标准限值。

该地块所有点位土壤测定了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银、钴、石油烃和氰化物等12项特征污染物。通过调查结果分析可以看出，所有土壤样品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以及《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北京市）》（DB11/T811-2011）中场地土壤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

（3）疑似污染地块判别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矿区中后期生产废石场满足项目用地规划，检测点位所有指标均不超标，因此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附件1：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中后期生产废石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